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 区 5 栋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11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引 言.....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5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	9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9
四、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0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13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4
八、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4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8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22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十二、结论性意见.....	30

引 言

致：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2.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

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德瑞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指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年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82 号《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37 号《审计报告》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61 号《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234901777XH
法定代表人	宋颖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9号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而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2021年12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77号），同意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年1月25日，德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德瑞股份股票于2022年1月2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德瑞股份”，证券代码“873660”。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

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合法规范经营。

2.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并有效实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3.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宏麒化工有限公司时，未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充审议《补充确认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披露《补充确认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2年5月1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22年8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郭玉启、王明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定

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公众公司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规范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

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治理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

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册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2024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承诺》，承诺无条件放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约定的或可能约定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山东财金科技 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3,333,334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333,334	10,000,000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证券账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出资额	3,501,000,000 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 地块项目 (一期) A 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 证券号为 021300117137, 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形，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文件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为保障股

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9日，德瑞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签署〈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

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修订<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经核查董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签署<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02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28）。

经核查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签署<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会议已提前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经核查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前款规定的普通

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6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9日）、《公司章程》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为2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2024年3月4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

知》，该通知中明确了项目的申报范围、条件、程序和有关政策，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申报。2024年5月13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对2024年度科技股权投资推荐项目企业名单公示的通知》，发行人项目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审核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股权项目等事项通知了财金集团，财金集团接到通知后安排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组织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股权项目等事项，会议确定了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支付方式、限售安排、风险提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且本次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同时，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4日依法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的股东郭玉富、郭玉启（以下统称“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对发行对象委派公司监事、按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投资款用途及收回投资款的条件、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作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对象委派的监事需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1条约定，发行对象有权向发行人派出监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股东应确保发行对象派出的监事通过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股东与发行对象的上述约定，发行人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发行对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以此确保发行对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监事。发行对象委派监事经选举通过后，仍需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权利。因此，该名监事的任命仍需经过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即发行对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是需要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的且当选监事需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权利，上述约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对象按照出资比例享受发行人分红符合《公司法》规定，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冲突的风险，亦不存在引发纠纷争议的可能性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第四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发行人股东与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2条约定，发行对象作为发行人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该约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冲突的风险，亦不存在引发纠纷争议的可能性。

3.发行对象关于投资款用途及收回投资款的约定,实质限制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发行人将承担配合检查的义务,但不承担返还款项的义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扩建 2 万吨 UV 光固化树脂及其预聚物的产业化应用目的相关建设支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3.5 条约定,发行认购款应严格用于目标公司年产 2 万吨 UV 光固化树脂及其预聚物的产业化应用项目,未经发行对象同意及履行内部程序批准,不得用于前述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4 条约定,发行对象投资款应严格用于年产 2 万吨 UV 光固化树脂及其预聚物的产业化应用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发行对象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发行对象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股东和/或发行人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发行人股东和/或发行人 15 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股东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受让发行对象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向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3.5 条约定,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发行对象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发行对象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均确认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用途,且未经发行对象同意及履行内部程序批准,不得用于前述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实质上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进行了限制。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过程中,发行人及其股东需要配合发行对象配合检查,但发行对象获取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的数据,需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且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另外,根据上述约定,若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在 15 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由发行人股东承担违约金赔偿责任和回购义务,发行人不承担回购/返还款项义务。

4.发行对象约定与其余股东具有同等优先认购权,未与公司股东会决议冲突,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股票发行事项作出决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3 条约定“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根据上述规定和约定，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仅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之一郭玉富和郭玉启 2 名自然人股东，即各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现有股东郭玉富、郭玉启仍是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股东会具有绝对控股权，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再进行增资扩股，股东会议案中涉及其余各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以两位控股股东的持股数额足以决定是否赋予其他股东优先认购权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与公司股东会决议冲突的可能性，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5.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对象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除发行对象委派公司监事、按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投资款用途及收回投资款的条件、优先认购权条款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还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清偿补足权、优先转让权以及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发行对象事先书面同意，发行人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若发行人股东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首先书面通知发行对象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发行对象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发行人股东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发行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上述关于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的约定，责任和义务的承担主体是发行人股东，亦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2) 清算补足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发行对象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发行对象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 3.69% 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发行人股东补足。

根据该清算补足权约定，发行人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差额补足义务由发行人股东承担，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相关权利规定的情形。

(3)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则发行对象有优先于发行人股东转让的权利。

该优先转让权约定，责任和义务的承担主体是发行人股东，亦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4)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发行对象的投资价格，则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股东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发行对象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发行对象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发行人股东应在收到发行对象补偿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

违约。若因发行对象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发行人股东承担。如发行对象要求发行人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发行对象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X 发行对象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如发行对象要求发行人股东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应受偿股份数=（发行对象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发行对象届时持有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根据该反稀释条款约定，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发行对象的投资价格，由发行人股东承担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亦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为发行人的股东郭玉启、郭玉富与发行对象，相关义务的承担主体也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并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且相关特殊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

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不存在法定限售。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3,33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扩建 2 万吨 UV 光固化树脂及其预聚物的产业化应用目的相关建设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三）关于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202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4-026），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

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相关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说明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丙烯酸酯及树脂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3〕201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建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2万吨UV光固化树脂及其预聚物的产业化应用”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已建项目均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节能验收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应按规定编制节能报告，在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前提下，报节能审查机关审查，于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已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种类为蒸汽和电，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节能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安全评价文件后，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5）发行已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

煤项目，无需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虽然位于禁燃区，但其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种类为蒸汽和电，不涉及煤炭、石油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燃烧。

(7) 发行人已建项目已经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132234901777XH001P），该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本次募投项目需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准备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 发行人生产的丙烯酸酯及树脂类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投入一定的环保资金和设备，配备相应的人员，建立了相应的污染综合预防与控制体系，污染物处理能力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临沂市生态环境局（<https://hbj.liny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且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净利润扭亏为盈的说明

(1) 关于毛利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0.71%、2.68%、7.04%，呈现逐渐升高的趋势。

2022 年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两方面原因造成的：一是 2022 年受到物流受阻和基建需求萎缩的叠加影响，化工产品行情也较差，发行人产品平均售价下降；二是虽然原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下降，但生产成本中固定费用无法下降，加上发行人“年产 2 万吨丙烯酸酯及配套 3000 吨光固化树脂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刚刚投产，设备运行处于磨合期，材料单耗相对较高，造成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2023 年毛利率与 2022 年相比出现小幅提升，主要原因是随着二期项目设备运行逐步稳定，产品工艺日趋成熟，对材料消耗有所控制，2023 年材料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虽然 2023 年在原材料价格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下，产品平均售价下降了，但产品平均售价降幅低于成本降幅，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影响，产品售价有所提升，另外发行人不断优化和完善生产工艺，并加强了对生产消耗的控制，使降本增效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综合毛利率提高，后续随着二期产能逐渐释放以及市场行情景气度回升，发行人毛利率将逐渐回升。

（2）关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16,834,379.85 元、-9,707,996.00 元、5,567,065.94 元。2022 年和 2023 年受行业下行周期影响，发行人持续亏损，但 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亏损情况有所好转，2024 年扭亏为盈，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公司二期项目“年产 2 万吨丙烯酸酯及配套 3000 吨光固化树脂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竣工投产，公司产能扩大之后需要有足够的人员配置与产能相匹配，员工数量增加，从 2021 年底的 91 人增加至 2022 年底的 108 人，产品提高导致职工薪酬也随之增加，2022 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多，发行人各项成本开支也随产能的扩大而增加，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比上年期末增加 13,615,742.89 元，同比增长 42.51%，因此财务费用也同步增加；二是二期项目投产，新装置新设备处于磨合期，材料单耗较高，

此外 2022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产品平均售价偏低，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

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亏损情况有所好转，一方面是随着二期项目设备运行逐步稳定，产品工艺日趋成熟，对材料消耗有所控制，因此毛利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随着产品日趋成熟，研发投入逐渐减少，且 2023 年收到市县各类奖补资金 308.75 万元，同时政府加大了税收优惠力度，2023 年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 5% 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在以上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发行人 2023 年亏损额出现较大幅度的缩减。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扭亏为盈，一是受市场行情影响，产品售价有所提升，另外，发行人持续进行降本增效，有效降低了生产消耗，产品成本率下降，投入产出比提高，产品平均售价涨幅高于成本涨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提高；二是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24 年上半年外贸收入增加，且该类收入的毛利率较高；三是 2024 年上半年收到政府补助 164.80 万元，同时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进项税加计 5% 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加计扣除抵减金额 186.70 万元，以上原因综合导致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出现向好趋势。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营的丙烯酸酯类产品系精细化工产品的一支，全国与发行人产品相似的企业较少，且基本未上市或者挂牌新三板，因此未查找到与公司产品相类似的公众公司。根据 2024 年 10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与公司同属于“C2659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合成材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14 家，发行人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和毛利率平均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净利润	2023 年 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 净利润	2022 年毛 利率 (%)	2023 年毛 利率 (%)	2024 年 1-6 月 毛利率 (%)
行业均值	728.23	1,006.19	421.82	19.80	20.18	25.17

德瑞股份	-1,683.44	-970.80	556.71	0.71	2.68	7.04
------	-----------	---------	--------	------	------	------

化工行业不同类别产品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差异，由于经营产品类别的不同，同行业公司各自面临的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格局等均存在差异，加之各公司经营情况的特殊性，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净利润和毛利率水平虽略有差异但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024 年发行人毛利率大幅增长、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①2024 年上半年化工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受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产品售价有所提升；②2022 年 6 月投产的二期项目设备经过一年多的磨合期之后运行逐步稳定，配套产品工艺也日趋成熟，使得材料单耗逐渐下降，产品成本率下降，投入产出比提高；③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24 年上半年出口外销收入增加，该类收入的毛利率较高；④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164.80 万元，同时发行人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进项税加计 5%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加计扣除抵减金额 186.70 万元，以上原因综合导致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出现向好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净利润和毛利率水平虽略有差异但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具体情况 & 行业特征。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自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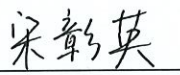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可佳)

经办律师:



(宋彰英)



(杨明昊)

2024年12月27日